

ནང་ཆེན་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囊谦县人民政府

囊政函〔2021〕107号

囊谦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建议计划（第二批）的报告》（囊乡振领办字〔2021〕2号）收悉。经2021年11月15日囊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批准该计划。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388号）、《关于下达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391号）、《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551号）及玉树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防返贫保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玉财农字〔2021〕437号）精神，省财政厅和州财政局给

我县共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2 万元。

二、资金使用安排

(一) 青财农字〔2021〕1388 号文件共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2021 年囊谦县“两后生”教育补助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803 万元；

2. 囊谦县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3.2 万元；

3. 囊谦县生态牦牛、藏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78.8 万元。

(二) 青财农字〔2021〕1391 号文件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囊谦县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

(三) 青财农字〔2021〕511 号文件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囊谦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四) 玉财农字〔2021〕437 号文件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1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囊谦县防返贫保险经费。

三、有关要求

(一) 请你办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经与县财政部门协调后，尽快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挪用、挤占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必须经县政府重新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

囊谦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县长、各副县长。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